

安阳内黄“5·1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3年5月13日8时15分，安阳市内黄县境内S220省道71公里加900米内黄县中召乡位庄路口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2.8674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市领导高度重视，省安委会下发了《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豫安委督〔2023〕10号）。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内黄县政府及相关部门组成的市县联合调查组。并邀请市纪检监察机关成立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同步开展追责问责审查调查。事故调查组设技术组、管理组和综合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调查组工作方案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清了事故发生的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查明了部门单位安全职责履行情况，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组认定：安阳内黄“5·13”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非生产经营性较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5月13日8时15分，吕晓垒驾驶号牌为冀D6L952重型半挂牵引车、豫JV363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沿S220省道由北向南行驶至S220省道71公里加900米内黄县中召乡位庄路口时，与沿位庄村道由西向东行驶进入S220省道的曹香云驾驶的电动三轮车相撞，造成两车部分受损，电动三轮车驾驶员曹香云当场死亡，电动三轮车乘坐人高秋莲、杨春青2人重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应急救援与现场处置

（一）接报警及现场处置情况

5月13日8时16分许，内黄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在中召乡省道S220位庄路段发生半挂货车与电动三轮车相撞事故，有人员受伤，接警后，内黄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指派内黄交管大队、交管三中队、中召派出所、120急救中心赶赴现场处置。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内黄交管大队事故中队、交管三中队、中召派出所于8时36分左右先后到达事故现场开展事故处置工作，11时左右，现场处理完毕，恢复了道路畅通。内黄县120急救中心于8时35分到达现场，对事故受伤人员开展现场急救，并及时将受伤人员高秋莲、杨春青送往内黄县人民医院进行抢救。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省、市、县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县卫健、公安等部门全力做好伤员救治，现场处置及善后工作。安阳市公安局副局长冯朝星，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书记张志飞，内黄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景善，副局长孙会堂等领导同志先后到现场实地查看，并安排部署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工作。

三、事故基本情况

（一）驾驶人情况

1. 吕晓垒，男，汉族，身份证号：130425198903285516，户籍地：河北省邯郸市大名县西付集乡前鲍庄村6组20号，冀D6L952重型半挂牵引车、豫JV363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驾驶人，持有A2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1月21日，核发地：河北省邯郸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状态：正常。从业资格证情况：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2025年7月29日。吕晓垒与大名县运通汽贸有限公司签订了《货车司机聘用合同》，聘用期限从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

2. 曹香云，女，汉族，农民，身份证号：410527195103154667，户籍地：河南省内黄县中召乡位庄村276号。电动三轮车驾驶人。

（二）事故车辆情况

1. 冀 D6L952 重型半挂牵引车，使用性质为货运。品牌型号为解放牌 CA4256P1K2T1E5A8，机动车所有人：大名县运通汽贸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大名县大名镇金家潭 215 省道路西（鑫盛园楼下门面房）。该车注册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15 日，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车辆识别代号 LFWSRURH6KAC28281，发动机号 3619F038800，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强制报废期至 2034 年 8 月 15 日。证件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冀交运管邯字 130425012624 号）。车辆实际所有人为：杨卷收，身份证号：41092319801123423X，住址：河南省南乐县西邵乡乔崇町后街 81 号。

2. 豫 JV363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使用性质为货运。品牌型号为海征牌 HLE9400CCY，半挂车所有人：南乐县吉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地址：南乐县西邵乡潘古宁甫 106 国道东，该车注册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21 日，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21 日，车辆识别代号 LA9940CC3H1H1D949，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强制报废期至 2032 年 8 月 21 日，证件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豫交运管濮字 41092311537 号）。车辆实际所有人为：杨卷收，身份证号：41092319801123423X，住址：河南省南乐县西邵乡乔崇町后街 81 号。

(三) 事故车辆单位情况

大名县运通汽贸有限公司,冀 D6L952 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属单位,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8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25347841677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冀交运管许可邯字 130425000641 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03 月 06 日。大名县运通汽贸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对运输车辆制定了二级维护计划,并按照车辆维护计划进行了二级维护。挂靠在公司的货车均有车辆实际所有人负责运营。

南乐县吉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豫 JV363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车属单位,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4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3337212922M,道路经营许可证号:豫交运管许可濮字 410923006093 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04 月 28 日。

(四) 冀 D6L952 重型半挂牵引车、豫 JV363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出行情况

2023 年 5 月 11 日,杨振现(杨卷收叔父)在河北霸州市胜芳镇购买了一批空心钢管用于自己使用,由于厂家运费高,杨振现想到其侄子杨卷收的车辆经常在河北、河南两地跑运输,随即就电话联系了杨卷收,杨卷收说车正从河南送货到河北保定,大概 12 日

早上到达保定，随后杨振现告诉杨卷收说自己有一车空心钢管要从河北霸州拉回濮阳，杨卷收当即表示，在保定送完货后，顺道将杨振现的钢管捎回濮阳。5月12日上午杨卷收货车驾驶人联系了杨振现，由杨振现领着货车装货后，开往濮阳。杨卷收没有收取运输费用；杨振现因为这批钢管属于自用，与杨卷收又是叔侄关系，所以没有支付运费。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二条规定^①，此次运输活动未收取任何运输费用，不属于商业性质的道路货物运输活动。

2023年5月12日18时左右，冀瑞强（吕晓垒同车驾驶人）驾驶冀D6L952重型半挂牵引车、豫JV363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从河北霸州市胜芳镇出发，前往濮阳。13日凌晨4时左右车行驶至河北省威县，换成吕晓垒驾驶车辆，冀瑞强在车内后排卧铺睡觉，中途行至南乐县乔崇町加油站加油并休息了33分钟，随后继续驾驶车辆，行驶至S220省道71公里加900米内黄县中召乡位庄路口发生事故。

（五）事故现场道路情况

事故发生地位于内黄县S220省道71公里加900米处，该路（安

^①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二条：本规定所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是指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货物运输活动。

阳市 S220 南杞线) 于 2004 年建成通车, 于 2015 年进行过结构性修复, 设计时速为 80km/h, 路基宽度 18 米, 路面宽 16 米。事故发生后, 调查组委托北京中交华安科技有限公司对事故路段进行安全评价, 对安阳市内黄县 S220 省道 K71+000-K73+000 段运行速度协调性、道路路线、路基路面、平面交叉、交通安全设施等公路要素的安全性评价及分析, 评价结果为: S220 省道 K72+022 处平面交叉及临近路段各公路要素设计较为合理, 日常维护养护较为到位, 基本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为车辆行驶创造了安全舒适的行车环境。

(六) 天气情况

2023 年 5 月 13 日, 安阳市内黄县天气晴、东南风三级、能见度良好。

(七) 勤务安排

事故路段属于内黄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三中队辖区, 驻中队民警 1 人, 职工 1 人, 辅警 10 人, 警车 1 辆, 2023 年 5 月 13 日, 民警刘凯带领 5 名辅警对 S220 省道以及陶瓷园区、后河镇、梁庄镇、中召乡境内的乡村道路开展路面巡逻、违法行为查处和交通安全宣传、劝导, 依法依规持续对其辖区道路开展各项本职工作, 事故发生时, 内黄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三中队巡逻民警在内黄县南

北快速通道及陶瓷园区附近开展路面巡逻及头盔佩戴劝导工作。

（八）检验鉴定情况

1. 酒精检测

事故发生后，对冀 D6L952 重型半挂牵引车、豫 JV363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驾驶人吕晓垒、电动三轮车驾驶人曹香云进行进行了血液提取，经河南一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两人血液中检未检出乙醇成分。

2. 车辆安全性能检验

依据 GB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及 GB/T18344-2016 《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的相关条款要求，经陕西西安金华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司法鉴定所鉴定认为：冀 D6L952 重型半挂牵引车、豫 JV363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制动系统技术状况不符合 GB/T18344-2016 《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的规定要求。

经对冀 D6L952 重型半挂牵引车、豫 JV363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行驶记录仪（VDR）行驶记录数据分析，分析行驶速度记录，解读事故疑点记录综合分析认为，事故发生时车辆速度为 68km/h。

3. 冀 D6L952 重型半挂牵引车、豫 JV363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货车装载情况。

内黄县 S220 线 K51+970M 处石英式动态汽车衡检测，该车核定车货总质量为 49000kg，实际检测质量 46530kg，核载重量依据 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相关要求，该车无超限运输行为。车辆行驶证核定载质量 34 吨，实际载货质量 35.196 吨，存在超载运输行为。

（九）人员伤亡情况

1. 曹香云，女，汉族，户籍地：河南省内黄县中召乡位庄村 276 号。电动三轮车驾驶人，当场死亡。

2. 高秋莲，女，汉族，户籍地：河南省内黄县中召乡位庄村 727 号，电动三轮车乘坐人，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3. 杨春青，女，汉族，户籍地：河南省内黄县中召乡位庄村 716 号，电动三轮车乘坐人，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四、事故原因

依据内黄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1052712023000017110 号），经现场勘查、调取监控视频、调取询问车辆驾驶人及相关的证人笔录，以及委托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对一些相关的专业问题的鉴定意见，调查组认定事故原因为：吕晓垒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②的具有安全隐患的冀 D6L952 重型半

^②GB/T18344-2016《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

挂牵引车、豫JV363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③规定；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④规定；且车辆载货超过行驶证核定载质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⑤规定；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曹香云驾驶电动三轮车，行经路口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九条^⑥中的相关规定，是造成此次事故的次要原因。电动三轮车乘坐人高秋莲、杨春青无责任。

五、事故处理建议

（一）事故人员处理

吕晓垒，事故车辆驾驶人，5月13日被公安机关控制，6月8日被内黄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交通肇事罪批准逮捕，现处于逮捕侦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中第六十八条第（一）项内容：“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过”。

查阶段。

（二）其他建议

对事故车辆、驾驶人员从业资格，依照交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建议移交管辖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六、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一）加强运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严格各项安全生产制度的落实，加大对从业人员的培训，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动态监控，加强对车辆的维护保养，确保人员、车辆的安全运行。

（二）加大道路巡逻管控，确保车辆行驶安全。建议公安交警部门针对重点路段加大巡逻管控力度，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

（三）加强农村道路与国道、省道通行管理。各乡镇政府要与道路职能部门通力协作，以农村地区“防事故、保安全”为重点，大力开展交通安全教育，规范通行秩序，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

（四）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提高公民交通安全意识。道路交通管理部门应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增强宣传效果，强化典型案例警示效果，努力提高公民交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和文明意识。